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一呼籲臨時聘僱外籍看護前 必須做對一件事

【就業安全科】

部分非法仲介遊走各醫療院所，假冒新住民身分攀談，或佯稱為醫院合作業者發送名片，伺機媒介非法外國人給臨時急需看護的病友家屬，家屬若未事前查證身分，不慎僱用非法外籍看護，將因違反就業服務法遭罰新臺幣 15 萬至 75 萬元。日前媒體報載蔡姓某案主在醫院拿到仲介媒合名片後，找來一名外籍看護從事短期照護工作，但經移民署專勤隊查獲該外籍看護原來是一名逃逸移工，遂遭勞工局裁罰而憤憤不平，所提的行政訴訟也敗訴。高市勞工局指出，臨時聘僱看護前，應詳細查驗身分證或有效之外僑居留證件正本，確認其具有合法工作之資格，以免因為一時疏忽而違法遭到裁罰。

勞工局表示，誤信非法仲介不實廣告，致未善盡身分查證注意義務，而聘僱非法外國人的案件，常導致受處分人受罰後憤憤不平，認為自己並沒有故意要聘僱非法外國人，只是信任仲介，卻遭受重罰。但是善盡身分查驗，是每一位雇主應該要注意的義務，勞工局進行查察時均依法斟酌情節，核予適法之裁罰。呼籲民眾詳實查驗應徵看護者的合法身分，才是保障自我與受照顧者權益的正確做法，若於查驗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時，有任何的疑慮，亦可透過拍照、影印的方式，向勞工局或移民署洽詢。

勞工局強調，一旦查獲非法仲介，除依法予以裁罰之外，再犯者均依法移送地檢署追究刑事責任，絕不寬貸，並已針對各醫療院所宣導，應善盡院區範圍的管理責任，勿任由非法仲介在院內恣意散布不實廣告。且勞工局為協助民眾解決短期即時照顧需求，已建置「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」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OnlineService/OSE>，讓有短期照顧需求的市民朋友可透過平台，直接聯繫合格的照顧服務員或介紹單位。

【2021/10/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】